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行业标准

NY/T 3316—2018

饲料原料 酿酒酵母提取物

Feed material—Yeast extract (*Saccharomyces cerevisiae*)

2018-12-19 发布

2019-06-01 实施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提出。

本标准由全国饲料工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 76)归口。

本标准起草单位:上海市兽药饲料检测所、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顾欣、张浩然、曹莹、黄家莺、周小辉、张文刚、邓娟娟、张婧、胡骏鹏。



饲料原料 酿酒酵母提取物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原料酿酒酵母提取物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储存和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酿酒酵母(*Saccharomyces cerevisiae*)经液体发酵后得到的菌体,再经自溶或外源酶催化水解、分离细胞壁后获得的可溶性组分浓缩或干燥得到的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6432 饲料中粗蛋白的测定方法
- 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- GB/T 6438 饲料中粗灰分的测定
- GB 10648 饲料标签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/T 13093 饲料中细菌总数的测定
- 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- GB/T 23530—2009 酵母抽提物

3 要求

3.1 外观与性状

应符合表 1 的要求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 目		要 求
形态与色泽	粉状	粉末状,淡黄色至深黄色
	膏状	液浆状或膏状,黄色至褐色
气味		酵母特有的气味,无腐败,无异味
外观		无肉眼可见杂质

3.2 技术指标

应符合表 2 的要求。

表 2 技术指标

项 目	粉状	膏状
水分,%	≤6.0	>6.0~35.0
粗灰分(以干基计),%	≤15.0	
粗蛋白质(以干基计),%	≥60.0	
氨基酸态氮(以干基计),%	≥3.0	
不溶物,%	≤3.0	

3.3 卫生指标

应符合 GB 13078 和表 3 的要求。

表 3 卫生指标

项 目	指 标
细菌总数,CFU/g	$\leq 1.0 \times 10^6$

4 试验方法

4.1 采样

按 GB/T 14699.1 的规定执行。

4.2 外观与性状检验

从抽取的样品中取适量倒在白瓷板上,在光线充足的条件下观察颜色和状态,并闻其气味。

4.3 水分

按 GB/T 6435 的规定执行。

4.4 粗灰分

按 GB/T 6438 的规定执行。

4.5 粗蛋白质

按 GB/T 6432 的规定执行。

4.6 氨基酸态氮

按 GB/T 23530—2009 中 6.5 的规定执行。

4.7 不溶物

按 GB/T 23530—2009 中 6.11 的规定执行。

4.8 细菌总数

按 GB/T 13093 的规定执行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组批

采用相同材料、相同生产工艺,经连续生产或同一班次生产的均匀一致的产品为一批,每批不超过 15 t。

5.2 出厂检验

所列项目中,外观与性状、水分、粗灰分、粗蛋白质、不溶物为出厂检验项目。

5.3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第 3 章规定的所有项目。在正常生产情况下,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。在有下列情况之一时,亦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产品定型投产时;
- b) 生产工艺、配方或主要原料来源有较大改变,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;
- c) 产品停产 3 个月以上,重新恢复生产时;
- d)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有较大差异时;
- e) 饲料管理部门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5.4 判定规则

有任何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的要求时,可以从双倍量的包装中抽取样品进行复检,复检结果即使有一项指标不符合标准要求,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。微生物指标若出现不合格,不得复检,即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。

6 标签、包装、运输和储存

6.1 标签

按 GB 10648 的规定执行。

6.2 包装

包装材料应无毒、无害、防潮。

6.3 运输

运输中防止包装破损、日晒、雨淋,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共运。

6.4 储存

产品应储存在干燥、通风的仓库内,仓库温度不得超过 35℃。储存时防止日晒、雨淋,禁止与有毒有害物质混储。

7 保质期

未开启包装的产品在规定的运输和储存条件下,粉状产品保质期为 24 个月,膏状产品保质期为 12 个月。

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
农 业 行 业 标 准
饲料原料 酿酒酵母提取物
NY/T 3316—2018

* * *

中 国 农 业 出 版 社 出 版
(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 18 号楼)
(邮政编码:100125 网址:www.ccap.com.cn)
北京印刷一厂印刷
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 * *

开本 880mm×1230mm 1/16 印张 0.5 字数 10 千字
2019 年 4 月第 1 版 2019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书号: 16109·4759
定价: 12.00 元



NY/T 3316—2018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 (010) 59194261